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

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市智慧化工地建设技术人才资源优势，更好的为我市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工作提供服务，促进我市智慧化工地建设水平整体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建筑业协会负责专家库的具体建设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经市建筑业协会核准，以独立身份参加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建设与评价，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人员。专家入库、退出、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智慧化工地建设的各项活动，并在工作中给予方便。

第五条 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六条 专业要求：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包括建筑行业专家和信息化专家。建筑行业专家应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或公司职能部门管理工作，在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领域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施工行业信息化、BIM技术应用经验的优先。信息化专家是在建筑行业管理软件系统或其主要功能模块具备功能分析、软件设计、系统开发或实施应用方面具有较强业务能力的专业人才，以现场实施应用人才为主。

第七条 专家入选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认真负责，能够做到客观公正、遵纪守法；

（二）熟悉掌握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建设、评价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了解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日常业务管理工作，特别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三）具有3年以上从事智慧化工地建设或5年以上从事信息化领域相关工作经历，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基础；

（四）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智慧化工地相关业务咨询及评价工作；

（六）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第八条 专家入库申报程序如下:

(一) 市建筑业协会发布申报通知;

(二) 专家入库申报采取个人申请与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其中,单位推荐由被推荐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对照本办法规定和通知要求推荐人选;

(三) 申请人、被推荐人员填写《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1),打印、加盖公司公章,扫描并与推荐人选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并成1份PDF文档,发送全市建筑业协会邮箱:QDSZFZB@163.com;

(四) 入库审核及公布:市建筑业协会对专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遴选,定期在青岛市建筑业协会网站上更新公布入库专家名单。

第三章 专家的权力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

(一) 专家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统一安排,认真履行专家职责,严谨细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开展智慧化工地咨询与评价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专家参与现场评价工作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三) 评价工作结束后,专家应将评价过程资料、意见等内容录入青岛市智慧化工地管理服务平台在线评价系统。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价专家所参与评价的项目，属于专家所在单位进行投资、设计、施工、监理或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二）评价专家或直系亲属在被评价工程的施工单位中持有股份、出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顾问；

（三）其它可能影响评价专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专家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专家应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市建筑业协会组织的智慧化工地政策研究、业务交流、咨询会商、技术培训、观摩交流、现场评价等活动；

（二）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填写《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2），打印、加盖公司公章、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扫描发送至市建筑业协会质量科技委员会数字发展部邮箱：QDSZFZB@163.com；

（三）经抽取确定或选定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技术人员，以便及时调整补充专家；

（四）主动接受和服从活动组织单位对其从事专家职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积分制度

第十二条 专家入库即获得 80 分的专家管理基础积分。

第十三条 专家每参加一次政策研究、业务交流、咨询会商、技术培训、现场评价、观摩交流活动，并经活动主持人认定的，专家管理积分加 2 分，积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第十四条 市建管中心根据工作安排，邀请专家参与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一次扣 2 分，连续多次的，按倍数扣除，即第一次不参加扣 2 分，第二次连续不参加扣 4 分，第三次连续不参加扣 8 分，以此类推。因回避制度并说明回避原因的，不扣分。

第十五条 专家确认参加又缺席的，一次扣 4 分，连续多次的，按倍数扣除，即第一次缺席扣 4 分，第二次连续缺席扣 8 分，第三次连续缺席扣 16 分，以此类推。总计五次缺席的，取消专家资格。

第十六条 积分低于 60 分的，则取消专家资格，且不予再次审核入库，通报所在公司。

第五章 专家库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建筑业协会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建筑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专家库的建立、更新和日常工作；

（二）负责对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负责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的抽取，并组织相关活动；

（四）负责组织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等培训和交流活动；

（五）负责组织对专家进行专项培训；

（六）依法查处专家在项目评级等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组织专家参与各项相关活动；

（八）执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由市建筑业协会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后记入专家档案。

第六章 专家退出

第十九条 专家因工作异地调动或其他原因，不便或不能承担专家职责的，由入库所在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加盖公章，经市建筑业协会审核后，退出专家库。

第二十条 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强制专家退出，由专

家库系统及时推送出库事宜信息告知专家所在单位和专家本人。

(一) 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二) 管理积分低于 60 分;

(三) 不认真履行职责, 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

(四) 故意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接受请托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 影响评价、评审等过程和结果;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有其他造成恶劣影响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专家参与智慧化工地政策研究、业务交流、咨询会商、技术培训、观摩交流、现场评价等活动, 无专家咨询、交通补贴、伙食补贴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1. 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入库申请表
2. 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信息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 入库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此处贴1寸 电子版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职 称		
身份证号				
申请专家类型	建筑行业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 (全称)			现任职务	
学历及学位			专 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办 公 室		电 子 邮 箱	
	手 机			
主要学习、 工作经历 (按时间顺序,填写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 月在何单位工作学 习、任何职)	例: 20XX.XX—20XX.XX XX 大学 XX 专业 学生 20XX.XX—20XX.XX XX 公司 XX 部门 工程师			

执业/职业资格情况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评价需要回避的单位				
<p>申请人承诺</p> <p>以上情况均为属实,如有不实,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如果成为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我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家管理办法,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见</p> <p>该同志上表所填内容真实、提供附件有效,同意推荐该同志进入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建设咨询与评价专家 信息变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此处贴1寸 电子版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职 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全称)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办 公 室		电 子 邮 箱	
	手 机			
变 更 信 息				
序号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1				
2				
3				
申请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所在单位意见：（公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